

國中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學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下列表件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「國中畢業證書」或「錄取報到未取得畢業證書切結書」(簡章第 37 頁)

2.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(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件)

3. 報名時之相關表件正本(如獎狀、成績證明等。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)

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

午 12 時前填具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 39 頁)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

理放棄(不受理電話、傳真或郵寄等方式)，始得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。

三、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它不法情事致影

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，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錄取學生註

冊入學後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。

四、已報到但未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(結)業證書正本之學生，請於 7 月 11 日(星期

四) 上午 11 時前，至本校註冊組繳交。

五、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公告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 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

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簡章所附之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三，第 35 頁)，持

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校現場辦理。

六、經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，請於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套量運動服及

制服並繳服裝費及領取新生報到手冊(內含各項減免申請資訊、新生訓練、及暑

假作業等相

關資訊)。有關新生制服價格及相關訊息將於 7 月 10 日前公告，請注意並屆時上本校首頁查詢。

七、未盡事宜依 113 學年度基北區技優甄審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